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前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李家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李家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将此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